

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鞋底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
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苗苗

电话：15858891598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双岙片 B-24 地块 2 幢 2 楼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55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103室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1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2
附件 2 营业执照.....	35
附件 3 基本情况调查.....	36
附件 4 工况证明.....	39
附件 5 检测报告.....	40
附件 6 危废协议.....	51
附件 7 排污登记.....	54

表一、基本情况表

新建项目名称	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双鞋底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双岙片 B-24 地块 2 幢 2 楼				
主要产品名称	鞋底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万双鞋底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万双鞋底				
新建项目 环评时间	2021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月4日-5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20%
验收检测 依据	<p>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新建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p> <p>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p>				

护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双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

2、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环鹿建〔2021〕93号]，2021年10月15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1099）。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相关标准见表1-1。

表1-1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COD	TN	SS	氨氮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70*	400	35*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5	10	5(8)*	0.5

备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限值。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限值,二硫化碳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他污染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排放限值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2、1-3、1-4。

表1-2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苯系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总挥发性有机物	所有	80	
表 4 厂界大 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表1-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单位: mg/m³

表5新建 企业大 气污 染物 排放 限值	污染物 项目	生产工艺或 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非甲烷总 烃	轮胎企业及 其他制品企 业炼胶、硫化 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 备排气筒

表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二硫化碳	25	4.2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二级新扩 改建项目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1	二硫化碳	mg/m ³	3	厂界标准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0.018t/a、氨氮0.002t/a、总氮0.005t/a、VOCs0.188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双岙片 B-24 地块 2 幢 2 楼，是一家专业从事鞋底生产的企业，租用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双岙村经济合作社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300m²，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80万双鞋底的生产规模。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工作 8h。

企业于2021年9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双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1年10月15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查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1）93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80万双鞋底，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80万双鞋底的生产规模，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双鞋底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双鞋底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双岙片 B-24 地块 2 幢 2 楼；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20%。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工作 8h，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TPU鞋底	40万双	40万双	40万双
2	橡胶鞋底	40万双	40万双	40万双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双岙片 B-24 地块 2 幢 2 楼，经现场踏勘和查阅规划资料，项目北侧为同厂区1幢厂房，南侧为新时代鞋业园，西侧为双岙路，东侧为其他工业区，四至关系见图2-1。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2.4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喷漆台	台	4	4	0
2	烘道	条	4	4	0
3	注塑机	台	5	5	0
4	硫化机组	组	3	3	0
5	沿条流水线	条	2	2	0
6	搅拌机	台	1	1	0
7	粉碎机	台	1	1	0

8	下料机	台	5	4	-1
9	打磨机	台	3	3	0
10	修边机	台	3	3	0
11	拉毛机	台	5	3	-2
12	整理流水线	条	3	1	-2

2.4.2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TPU 粒子	t/a	30	35
2	色母粒	t/a	2	2
3	橡胶片	t/a	30	22
4	沿条	t/a	2	1.5
5	水性脱模剂	t/a	0.5	0.4
6	PU 胶	t/a	1	0.8
7	处理剂	t/a	0.3	0.3
8	水性漆	t/a	1.2	1.4
9	漆雾过滤棉	t/a	0.2	0.2

2.5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为300t/a，废水排放相关如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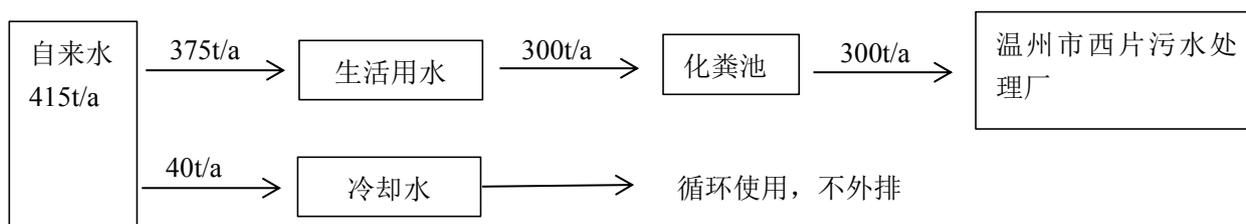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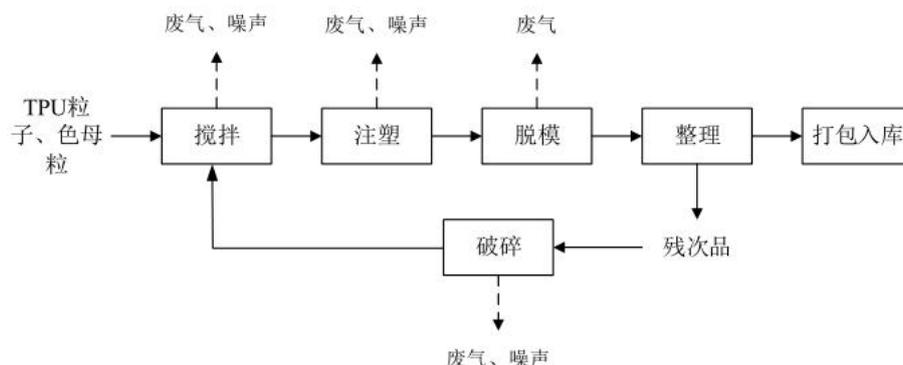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

①TPU 鞋底



②橡胶鞋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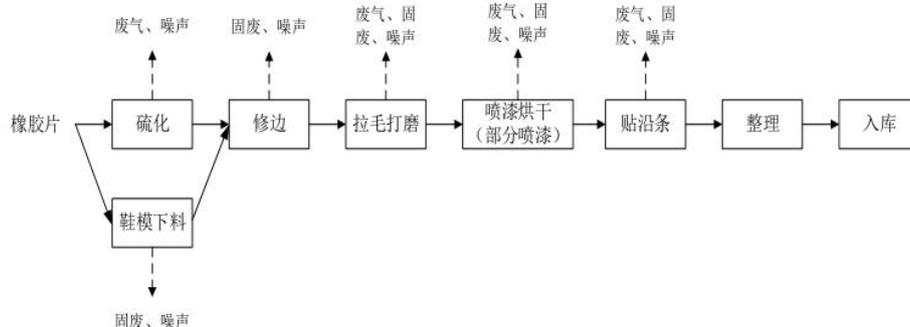


图2-3 主要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①企业将外购 TPU 粒子及色母粒倒入搅拌机内充分搅拌混合（该工序在密闭的搅拌机内完成，仅在开盖过程中有少量粉尘逸出），混合充分后送入注塑机对塑料粒子进行软化、熔融、塑化、排气、压实、成型等工艺（采用电能，注塑温度为 180℃~200℃，每台注塑机上均设有冷却夹套，通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成型后打开模具取出鞋底（注塑前于模具表面喷涂一层水性脱模剂），整理不合格的残次品进行破碎回用注塑，合格产品即可打包入库。

②根据客户需求，企业将外购的部分橡胶片放入硫化机中硫化成型（硫化温度 220℃~250℃），部分橡胶片通过鞋模使用下料机裁边成型，然后将各工序成型后的鞋底进行修边、拉毛、打磨后，再根据产品方案对部分鞋底进行喷漆、烘干、贴沿条处理，随后整理入库即可。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数量变化：下料机设备数量减少1台，拉毛机设备数量减少2台，整理流水线数量减少2条。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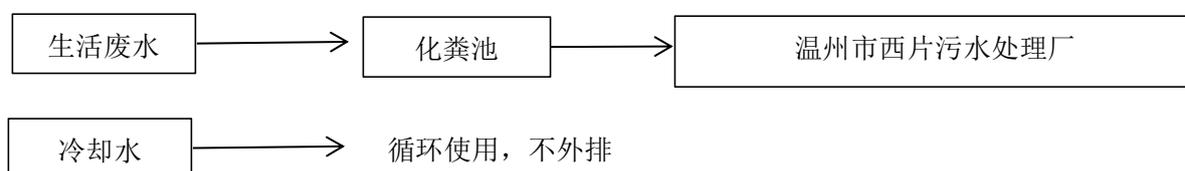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漆、烘干废气、胶水废气、硫化废气、搅拌、破碎粉尘、拉毛、打磨粉尘、脱模废气,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废气	注塑废气、喷漆、烘干废气、胶水废气、硫化废气	废气经喷淋塔+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
	搅拌、破碎粉尘、拉毛、打磨粉尘、脱模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3.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态	纤维、树脂	一般固废	0.448	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油漆、胶水使用	固态	有机物、金属	危险废物	0.15	委托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炭	危险废物	4.78	
废灯管HW29, 900-023-29	废气治理	固态	汞	危险废物	0.02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0.5	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边角料	修边	固态	橡胶	一般固废	2	



危废仓库照片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2
废气处理系统	/	15
固废处理系统	/	1
噪声	/	1
其他运营费用	/	1
合计	20	2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p>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生活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西片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置。</p>	<p>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废气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限值,二硫化碳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他污染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二硫化碳厂界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其他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从严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p>	<p>鞋底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046-2017)表1、表4排放限值,硫化工艺产生的废气和拉毛工序粉尘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p>	<p>注塑废气、喷漆、烘干废气、胶水废气、硫化废气经喷淋塔+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搅拌、破碎粉尘、拉毛、打磨粉尘、脱模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注塑、硫化、喷漆烘干、贴沿条废气排放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限值要求,颗粒物、甲苯排放浓度值符合《制鞋工</p>

	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车间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阻隔。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厂界四侧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废过滤棉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p>总量控制</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0.018t/a、氨氮0.002t/a、总氮0.005t/a、VOCs0.188t/a。</p>	<p>/</p>	<p>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15t/a、氨氮：0.00015t/a、总氮：0.00045t/a，VOCs：0.0532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8t/a、氨氮：0.002t/a、总氮：0.005t/a、VOCs：0.188t/a。</p>
-------------	---	----------	--

表四、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双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鞋底的生产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双岙片B-24地块2幢2楼，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使用面积为1300m²，生产规模可达年产80万双鞋底。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双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对风险原料、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露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车间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1）93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202126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201913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20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20189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201886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计20183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2018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201915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双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2年1月4日、5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2年1月4日、5日
	下风向2			
	下风向3			
有组织废气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贴沿条废气进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2年1月4日、5日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贴沿条废气排放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2年1月4日、5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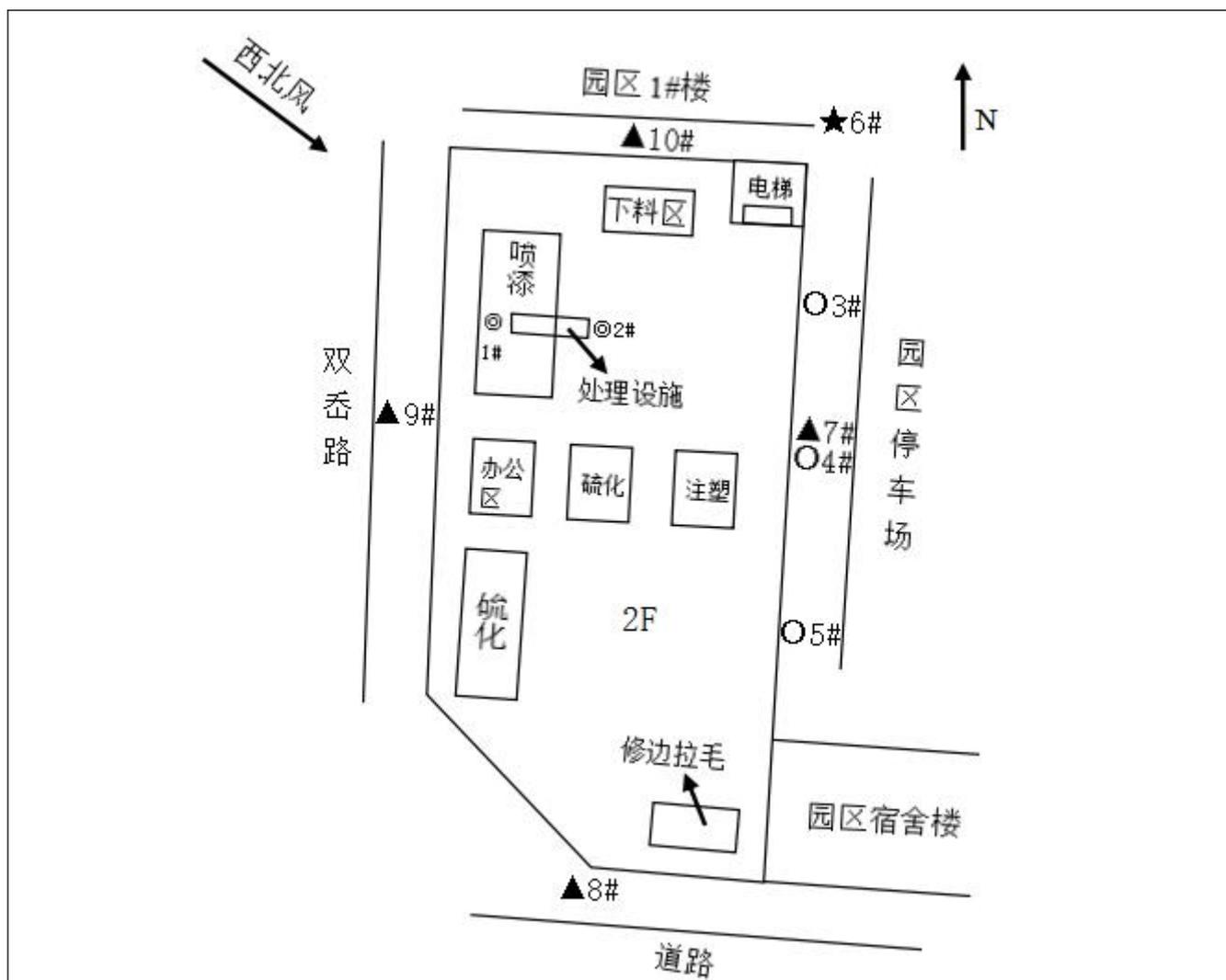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75%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1-04	第一次	102.3	13.4	2.7	西北	晴
	第二次	102.2	14.4	2.9	西北	
	第三次	102.3	13.8	2.1	西北	
2022-01-05	第一次	102.3	14.1	3.0	西北	晴
	第二次	102.1	15.4	2.7	西北	
	第三次	102.2	14.7	2.5	西北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1-04	2022-01-05	
TPU鞋底	40万双	0.13万双	0.104万双	0.109万双	78%~82%
橡胶鞋底	40万双	0.13万双	0.105万双	0.108万双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2-01-04	2022-01-05
喷漆台	台	4	4	4	4
烘道	条	4	4	4	4
注塑机	台	5	5	5	5
硫化机组	组	3	3	3	3
沿条流水线	条	2	2	2	2

搅拌机	台	1	1	1	1
粉碎机	台	1	1	1	1
下料机	台	5	4	4	4
打磨机	台	3	3	3	3
修边机	台	3	3	3	3
拉毛机	台	5	3	3	3
整理流水线	条	3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生活废水排放口							
检测点位	2022-01-04			2022-01-05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值(无量纲)	7.7	7.6	7.5	7.6	7.5	7.7	6~9	达标
悬浮物mg/L	98	87	117	76	113	8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9	138	159	158	192	175	≤500	达标
氨氮mg/L	33.1	31.9	32.3	29.4	30.6	29.6	≤35	达标
总磷mg/L	2.42	2.70	2.62	3.38	3.66	3.50	≤8	达标
总氮mg/L	56.0	55.7	55.3	50.0	49.2	49.5	≤70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得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贴沿条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贴沿条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1-04			2022-01-05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贴沿条废气进口	甲苯	排放实测浓度mg/m ³	3.14	2.29	1.77	1.81	1.93	1.97	—	—
		排放速率kg/h	2.07×10^{-2}	1.53×10^{-2}	1.20×10^{-2}	1.21×10^{-2}	1.32×10^{-2}	1.37×10^{-2}	—	—
		标杆烟气量Nm ³ /h	6592	6689	6782	6692	6864	696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实测浓度mg/m ³	8.97	8.63	8.67	8.12	7.71	7.65	—	—
		排放速率kg/h	5.91×10^{-2}	5.77×10^{-2}	5.88×10^{-2}	5.43×10^{-2}	5.29×10^{-2}	5.33×10^{-2}	—	—
		标杆烟气量Nm ³ /h	6592	6689	6782	6692	6864	6962	—	—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贴沿条废气排放口	甲苯	排放实测浓度mg/m ³	6.49×10^{-2}	6.81×10^{-2}	7.72×10^{-2}	5.70×10^{-2}	5.89×10^{-2}	5.33×10^{-2}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08×10^{-4}	4.39×10^{-4}	5.08×10^{-4}	3.64×10^{-4}	3.93×10^{-4}	3.59×10^{-4}	—	—
		标杆烟气量Nm ³ /h	6294	6445	6585	6383	6676	674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实测浓度mg/m ³	4.61	4.41	3.94	2.55	2.53	2.48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90×10^{-2}	2.84×10^{-2}	2.59×10^{-2}	1.63×10^{-2}	1.69×10^{-2}	1.67×10^{-2}	—	—
		标杆烟气量Nm ³ /h	6294	6445	6585	6383	6676	6744	—	—

	标杆烟气量Nm ³ /h	6294	6445	6585	6383	6676	6744	—	—
颗粒物	排放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29×10 ⁻²	6.44×10 ⁻²	6.58×10 ⁻²	6.38×10 ⁻²	6.68×10 ⁻²	6.74×10 ⁻²	—	—
	标杆烟气量Nm ³ /h	6294	6445	6585	6383	6676	6744	—	—
	排放实测浓度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3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kg/h	9.44×10 ⁻⁵	9.67×10 ⁻⁵	9.88×10 ⁻⁵	9.44×10 ⁻⁵	9.67×10 ⁻⁵	9.88×10 ⁻⁵	≤4.2	达标
	标杆烟气量Nm ³ /h	6294	6445	6585	6383	6676	6744	—	—
	排放实测浓度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3	达标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2-01-04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11	0.207	0.179	/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208	0.198	0.172	/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187	0.200	0.191	/
	最大值		0.211	0.207	0.191	达标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11	1.11	1.20	/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32	1.28	1.30	/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24	1.30	1.28	/
	最大值		1.32	1.30	1.30	达标

2022-01-05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182	0.197	0.205	/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168	0.194	0.165	/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193	0.210	0.183	/
	最大值		0.193	0.210	0.205	达标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25	1.23	1.20	/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43	1.31	1.24	/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24	1.26	1.19	/
	最大值		1.43	1.31	1.24	达标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 1.0 , 非甲烷总烃 ≤ 2.0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注塑、硫化、喷漆烘干、贴沿条废气排放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限值要求,颗粒物、甲苯排放浓度值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m/s	昼间噪声		达标情况
					检测时段	L _{eq} dB (A)	
▲7#	厂界东侧	2022-01-04	晴	2.6	16:04~16:05	57	达标
▲8#	厂界南侧				16:14~16:15	56	达标
▲9#	厂界西侧				16:10~16:11	59	达标
▲10#	厂界北侧				16:08~16:09	58	达标
▲7#	厂界东侧	2022-01-05	晴	2.7	16:13~16:14	56	达标
▲8#	厂界南侧				16:23~16:24	58	达标

▲9#	厂界西侧			16:20~16:21	60	达标
▲10#	厂界北侧			16:17~16:18	59	达标
标准限值				≤65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厂界四侧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300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015t/a、氨氮：0.00015t/a、总氮：0.0004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0.018t/a、氨氮0.002t/a、总氮0.005t/a。

(2)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 0.0532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 0.188t/a，详见表7-8。

表7-8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贴沿条废气排放口	VOCs	2.22*10 ⁻²	2400	0.05328
VOCs合计				0.0532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得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注塑、硫化、喷漆烘干、贴沿条废气排放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限值要求，颗粒物、甲苯排放浓度值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厂界四侧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8.4 固废

废过滤棉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15t/a、氨氮：0.00015t/a、总氮：0.00045t/a、VOCs：0.0532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8t/a、氨氮：0.002t/a、总氮：0.005t/a、VOCs：

0.188t/a。

总结论:

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备案意见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及时清理生产边角料。
-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合法的处置。
-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5、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新建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双鞋底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双岙片 B-24 地块 2 幢 2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 制鞋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98347,28.01778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万双鞋底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万双鞋底		环评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鹿建〔2021〕9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2MA2857AC6M		验收时间		2022年1月4日-5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新建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92	500	/	/	/	/	/	/	/	/	/			
	氨氮		/	33.1	35	/	/	/	/	/	/	/	/	/			
	总氮		/	56	70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4.61	10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环鹿建〔2021〕93 号

关于《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

由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双岙片 B-24 地块 2 幢 2 楼，租用厂房 1300 平方米，设计产能为年产鞋底 80 万双。主要设备有注塑机、修边机、硫化机、拉毛机、喷漆台、烘道、整理流水线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西片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置；

鞋底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046-2017）表 1、表 4 排放限值，硫化工艺产生的废气和拉毛工序粉尘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四、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如有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须向市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要求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鹿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五队负责。

七、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A2857AC6M (1/1)

名称 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和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制鞋原辅材料制造; 制鞋原辅材料销售;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纸制品销售; 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2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双岙片B-24地块2幢2楼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7月09日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基本情况调查

- 1、危废仓库、危废协议
- 2、一年用多少吨的水？
- 3、生产设备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增减量
1	喷漆台	台	4	4	0
2	烘道	条	4	4	0
3	注塑机	台	5	5	0
4	硫化机组	组	3	3	0
5	沿条流水线	条	2	2	0
6	搅拌机	台	1	1	0
7	粉碎机	台	1	1	0
8	下料机	台	5	4	-1
9	打磨机	台	3	3	0
10	修边机	台	3	3	0
11	拉毛机	台	5	3	-2
12	整理流水线	条	3	1	-2

4、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TPU 粒子	t/a	30	35
2	色母粒	t/a	2	2
3	橡胶片	t/a	30	22
4	沿条	t/a	2	1.5
5	水性脱模剂	t/a	0.5	0.4
6	PU 胶	t/a	1	0.8
7	处理剂	t/a	0.3	0.3
8	水性漆	t/a	1.2	1.4
9	漆雾过滤棉	t/a	0.2	0.2

5、固废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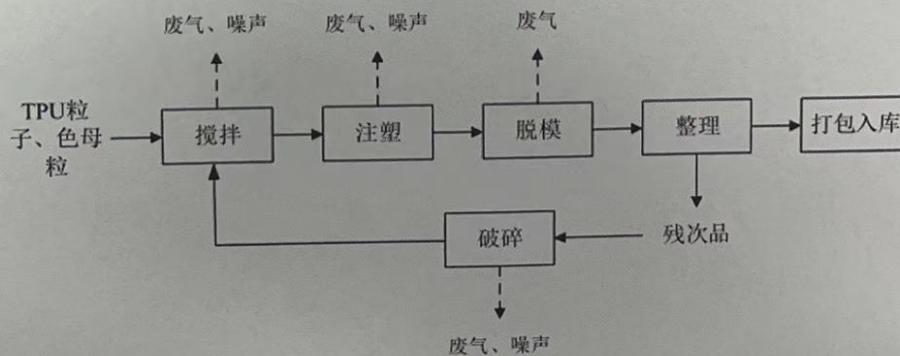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态	纤维、树脂	一般固废	0.448	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废包装桶	油漆/胶水使用	固态	有机物、金属	危险废物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炭	危险废物	4.78	
废灯管	废气治理	固态	汞	危险废物	0.02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0.5	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边角料	修边	固态	橡胶	一般固废	2	
危废仓库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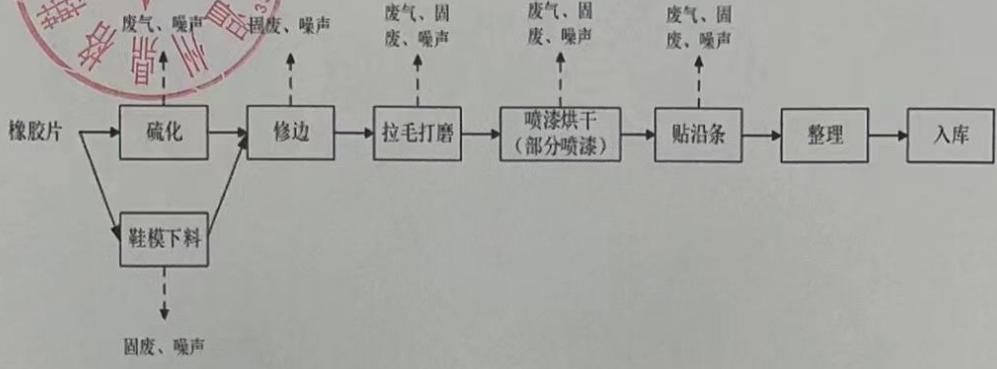
6、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2
废气处理系统	/	15
固废处理系统	/	1
噪声	/	1
其他运营费用	/	1
合计	20	20

7、工艺确认

①TPU 鞋底





附件 4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1月4日	1月5日
TPU鞋底	40万双	0.13万双	0.104万双	0.109万双
橡胶鞋底	40万双	0.13万双	0.105万双	0.108万双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月4日	1月5日
1	喷漆台	台	4	4	4	4
2	烘道	条	4	4	4	4
3	注塑机	台	5	5	5	5
4	硫化机组	组	3	3	3	3
5	沿条流水线	条	2	2	2	2
6	搅拌机	台	1	1	1	1
7	粉碎机	台	1	1	1	1
8	下料机	台	5	4	4	4
9	打磨机	台	3	3	3	3
10	修边机	台	3	3	3	3
11	拉毛机	台	5	3	3	3
12	整理流水线	条	3	1	1	1

附件 5 检测报告



正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1099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907 室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叶德棠 叶德学
Compiled by	
审核人	施秋玉
Inspected by	
批准人	郑伟钊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01-11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1-04~2022-01-05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1-04~2022-01-07
受检单位 unit	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双岙片 B-24 地块 2 幢 2 楼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 HJ 732-2014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总磷、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 表 1 中标准限值，其中甲苯参照表 1 中苯系物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中标准限值，二硫化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 表 4 中标准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参照表 4 中挥发性有机物标准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3、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约。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20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20189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20183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9158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6#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2-01-04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5	6~9
悬浮物 mg/L	98	87	11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79	138	159	≤500
氨氮 mg/L	33.1	31.9	32.3	≤35
总磷 mg/L	2.42	2.70	2.62	≤8
总氮 mg/L	56.0	55.7	55.3	≤70

表 1-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6#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2-01-05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7	6~9
悬浮物 mg/L	76	113	8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192	175	≤500
氨氮 mg/L	29.4	30.6	29.6	≤35
总磷 mg/L	3.38	3.66	3.50	≤8
总氮 mg/L	50.0	49.2	49.5	≤70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贴沿条废气进口	2022-01-04	甲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14	—
					排放速率 kg/h	2.07×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29	—
					排放速率 kg/h	1.53×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77	—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²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8.97	—
					排放速率 kg/h	5.91×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8.63	—
					排放速率 kg/h	5.77×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8.67	—
					排放速率 kg/h	5.88×10 ⁻²	—
◎2#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贴沿条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5m)	2022-01-04	甲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6.49×10 ⁻²	≤20
					排放速率 kg/h	4.08×10 ⁻⁴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6.81×10 ⁻²	≤20
					排放速率 kg/h	4.39×10 ⁻⁴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72×10 ⁻²	≤20
					排放速率 kg/h	5.08×10 ⁻⁴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61	≤10
					排放速率 kg/h	2.90×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41	≤10
					排放速率 kg/h	2.84×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94	≤10
					排放速率 kg/h	2.59×10 ⁻²	—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6.29×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6.44×10 ⁻²	—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贴沿条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5m)	2022-01-04	颗粒物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6.58×10^{-2}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3	—
					排放速率 kg/h	9.44×10^{-5}	≤4.2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3	—
					排放速率 kg/h	9.67×10^{-5}	≤4.2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3	—
					排放速率 kg/h	9.88×10^{-5}	≤4.2
			◎1#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贴沿条废气进口	2022-01-05	甲苯	第一次
排放速率 kg/h	1.21×10^{-2}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93					—
	排放速率 kg/h	1.32×10^{-2}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97					—
	排放速率 kg/h	1.37×10^{-2}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8.12	—
		排放速率 kg/h				5.43×10^{-2}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71	—
		排放速率 kg/h				5.29×10^{-2}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65	—
		排放速率 kg/h				5.33×10^{-2}	—
◎2#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贴沿条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5m)	2022-01-05	甲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70×10^{-2}	≤20
					排放速率 kg/h	3.64×10^{-4}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89×10^{-2}	≤20
					排放速率 kg/h	3.93×10^{-4}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33×10^{-2}	≤20
					排放速率 kg/h	3.59×10^{-4}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55	≤10
					排放速率 kg/h	1.63×10^{-2}	—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Q2#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贴沿条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5m)	2022-01-05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53	≤10	
					排放速率 kg/h	1.69×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48	≤10	
					排放速率 kg/h	1.67×10 ⁻²	—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6.38×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6.68×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6.74×10 ⁻²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3	—	
					排放速率 kg/h	9.44×10 ⁻⁵	≤4.2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3		—				
	排放速率 kg/h	9.67×10 ⁻⁵		≤4.2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3		—				
	排放速率 kg/h	9.88×10 ⁻⁵		≤4.2				

表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O3#	厂界下风向 1#	2022-01-04	第一次	0.211	1.11
			第二次	0.207	1.11
			第三次	0.179	1.20
O4#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08	1.32
			第二次	0.198	1.28
			第三次	0.172	1.30
O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187	1.24
			第二次	0.200	1.30
			第三次	0.191	1.28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O3#	厂界下风向 1#	2022-01-05	第一次	0.182	1.25
			第二次	0.197	1.23
			第三次	0.205	1.20
O4#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168	1.43
			第二次	0.194	1.31
			第三次	0.165	1.24
O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193	1.24
			第二次	0.210	1.26
			第三次	0.183	1.19
标准限值			≤1.0	≤2.0	

表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 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段	L _{eq} dB (A)
▲7#	厂界东侧	2022-01-04	晴	2.6	16:04~16:05	57
▲8#	厂界南侧				16:14~16:15	56
▲9#	厂界西侧				16:10~16:11	59
▲10#	厂界北侧				16:08~16:09	58
▲7#	厂界东侧	2022-01-05	晴	2.7	16:13~16:14	56
▲8#	厂界南侧				16:23~16:24	58
▲9#	厂界西侧				16:20~16:21	60
▲10#	厂界北侧				16:17~16:18	59
标准限值					≤65	

表 5、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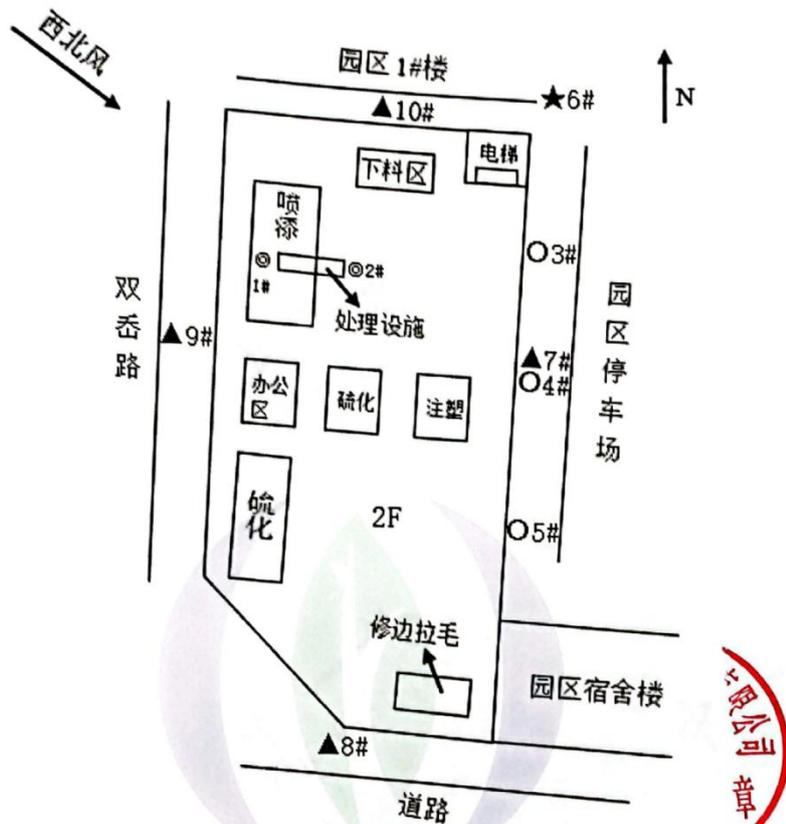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1-04	第一次	102.3	13.4	2.7	西北	晴
	第二次	102.2	14.4	2.9	西北	
	第三次	102.3	13.8	2.1	西北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1-05	第一次	102.3	14.1	3.0	西北	晴
	第二次	102.1	15.4	2.7	西北	
	第三次	102.2	14.7	2.5	西北	晴

表 6、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C	
◎1#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贴沿条废气进口	2022-01-04	第一次	7.1	6592	-0.08	1.9	24
			第二次	7.2	6689	-0.08	1.9	25
			第三次	7.3	6782	-0.07	2.0	25
◎2#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贴沿条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5m)	2022-01-04	第一次	6.7	6294	0.00	1.8	22
			第二次	6.9	6445	0.01	1.9	22
			第三次	7.0	6585	0.00	1.9	23
◎1#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贴沿条废气进口	2022-01-05	第一次	7.2	6692	-0.07	1.9	23
			第二次	7.4	6864	-0.07	2.0	24
			第三次	7.5	6962	-0.06	2.0	24
◎2#	注塑、硫化、喷漆烘干、贴沿条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5m)	2022-01-05	第一次	6.8	6383	0.00	1.8	21
			第二次	7.1	6676	0.00	1.8	22
			第三次	7.2	6744	0.00	1.9	22

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件 6 危废协议

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家服务协议

甲方：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供各方共同遵照履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环保管家服务内容

1、企业环保现状进行全面体检

对企业环保现状进行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环保手续合法性排查；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排查；固体废物管理合规性排查；环境风险和隐患排查；企业日常环保管理现状排查。根据排查结果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

2、定期开展企业日常巡查

在首次巡查结束，企业完成整改后，每 1 个月安排一次到企业进行环保巡查，重点对企业的环保手续、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环保台账管理规范、企业生产现场管理情况等进行巡查。针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并帮助指导企业进行整改。

3、为企业提供其他日常环保管理咨询及环保培训。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和乙方要求，甲方要及时、全面、客观、合法的提供乙方为甲方服务时所必需的有关文件、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报告及批复、环保三同时验收资料、环保设施设计方案、排水许可证或污水纳管证明、营业执照、检测报告、排污许可证、各类环保台账等。

2、对乙方提出的有关建议和方案，甲方应及时反馈意见和做出决策，并就乙方提出的合理整改建议给予积极配合、落实到位。甲方须在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逾期不予书面答复，则视为接受乙方方案。由于甲方未按方案完成整改或未及时登记台账导致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完成本合同期限内咨询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以及相关的人员支持。

甲方应根据乙方咨询意见，及时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并接受环保部门审查。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收到服务合同及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进场，按照服务内容开展全面工作，提交整改建议书。
- 2、乙方在甲方完成整改后，定期去甲方现场巡查。
- 3、乙方在甲方提出具体环保咨询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响应。
- 4、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自律，遵纪守法，密切配合甲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第四条 项目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止。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为：¥4500.00元整。不含环境检测费、环评、三同时验收、环保应急预案等专项环保咨询费用及环保整改涉及的费用。

签订合同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款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若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甲方未落实乙方合理咨询建议，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其他违约情况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则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七条 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相关资料，对已掌握的上述信息应予保密。如需公开、援引或向其他第三方提供，需经甲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乙方咨询意见向第三方透露（环保执法部门除外）。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八条 补充条款

甲方应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企业范围内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否则由此给乙方

工作人员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护理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等合理赔偿款项）。

第九条 附则

- 1、本合同款项到账后当天生效；
- 2、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 4、因环保政策调整或不可预知原因，造成不能正常推进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 6、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甲方：

联系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858891598

地址：双岳创业园2幢2层

乙方：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税号：91330324MA294LH30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永嘉瓯北支行

公司帐号：19240901040024068

户名：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永嘉瓯北支行

卡号：6236681420020078861

开户名：潘若川



日期：2021年11月5日

附件 7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2MA2857AC6M002W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鼎格鞋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双岙片
B-24地块2幢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2857AC6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19日

有效期：2021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